省锡交〔2025〕13号

关于开展学校第三批教学新秀、骨干教师、

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、教学名师和教学创新

团队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处室、院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，构建学校人才成长梯队，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。根据学校《教学新秀、骨干教师、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和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办法》（省锡交〔2024〕15号）和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省锡交〔2024〕16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学校评选第三批教学新秀、骨干教师、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、教学名师和教学创新团队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评选范围为全校教师，凡是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。各处室符合条件的教师归口至本专业所辖院部进行申报评选。

已经获得第一、二批教学新秀、骨干教师、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、优秀教学团队的，不再重复申报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为更好地搭建学校人才梯队，做好教师梯队培养工作。本次评选工作，要求对照评选条件，做到应报尽报。各二级院部推荐教学新秀、骨干教师、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和教学名师的评选名额不设上限，推荐教学创新团队原则上不少于1个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报。对照《教学新秀、骨干教师、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和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办法》和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进行个人申报，填写相应推荐审批表和汇总表等，并报所在院部。

（二）院部推荐。院部严格按照评选管理办法要求，坚持职业道德、教学能力、工作实绩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申报资格审核。各院部经集体研究，在本部门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，出具申报推荐意见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。学校评审小组进行审核，对照学校评选管理办法，严格审核推荐对象是否符合评选条件，形成评选建议结果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后公示，公示结束后公布评选结果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和推荐工作，在推荐过程中，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和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推荐。

（二）要把评选过程作为培树典型、学习典型、宣传典型的过程。评选对象要重点考虑有一定荣誉基础，能较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一线优秀教师。

（三）推荐人选按要求填写相应推荐审批表，提供10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。申报材料统一使用A4纸打印盖章，并提供电子版。

（四）推荐人选需提供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复印件。

请各院部于2025年4月30日（周三）12:00前将推荐材料报组织人事处黄青青，联系电话0510-68781165。

附件：

1.《教学新秀、骨干教师、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和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办法》

2.《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》

3.教学新秀、骨干教师、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和教学名师推荐审批表

4.教学新秀、骨干教师、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和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情况汇总表

5.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

6.教学创新团队推荐情况汇总表

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2025年4月15日